**横河镇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政策文件 | 教育法律 | 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》（2018）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（2018）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8）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》（2009）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》（2000）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规范性 文件 | ●部门和地方政府规 章●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2 | 教育概况 |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| ●教育事业发展主要 情况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《 教育统计管 理规定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教育统计 数据 | ●学校数据●在校生数据●教师数据●办学条件数据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义务教育 学校名录 | ●学校名称●学校地址●办学层次●办学类型●办公电话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3 | 民办学校 信息 |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| ●学校名称●办学许可证●办学规模●联系方式 | 《民办教育 促进法》《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》《国务院 关于鼓励社 会力量兴办 教育 促进民 办教育健康 发展的若干 意见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民办学校 设立、变 更、终止 等事项行 政审批、 备案信息 | ●法律依据●办理流程●审批结果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日常监管 信息 | ●年检指标●年检程序●年检结果●行政处罚信息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4 | 财务信息 | 财务信息 | ●年度经费预决算信 息●收费项目及收费标 准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、 乡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5 | 招生管理 | 学校介绍 | ●办学性质●办学地点●办学规模●办学基本条件●联系方式等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教育 部关于进一 步做好小学 升入初中免 试就近入学 工作的实施 意见》《教 育部关于推 进中小学信 息公开工作 的意见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、 乡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招生政策 | ●各校招生工作实施 方案●随迁子女入学办法●部分适龄儿童或少 年延缓入学、休学等 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 等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广播电视■纸质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■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示 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5 | 招生管理 | 招生计划 | ●各校本年度招生计 划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教育 部关于进一 步做好小学 升入初中免 试就近入学 工作的实施 意见》《教 育部关于推 进中小学信 息公开工作 的意见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 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招生范围 | ●招生范围●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招生结果 | ●各校本年度招生结 果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 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6 | 学生管理 | 学籍管理 | ●区域内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休学、复学、 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 材料和办理流程●适龄儿童延缓入学 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●学籍证明、毕（结）业证书遗失办 理学历证明确认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》《 中华人民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》《中小学 生学籍管理 办法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其他：中 小学生学籍 管理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| ●统一城乡义务教育 “ 两免一补 ”政策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 院关于进一 步完善城乡 义务教育经 费保障机制 的通知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、 乡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公开查阅 点■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 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学生评优 奖励 | ●省市县“三好学生 ”“优秀学生干部 ” 评选标准●评比方法●表彰名单等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当地 省市县表彰 文件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 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6 | 学生管理 | 优待政策 | ●军人子女参加中考 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 、流程和政策要求●少数民族考生中考 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 、流程和政策要求●归侨学生、归侨子 女、华侨子女和港澳 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 认●烈士子女、因公牺 牲军人、公安民警子 女教育优待细则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军人 子女教育优 待办法》《 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严格 执行党和国 家民族政策 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 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 》《教育部 、国务院台 湾事务办公 室关于进一 步做好台湾 同胞子女在 大陆中小学 和幼儿园就 读工作的若 干意见》等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教师培训 | ●教师培训政策文件●培训项目组织实施 通知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育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》《 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规 定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教师资格 认定 | ●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材料●参加体检时间、医 疗机构名单、体检合 格标准●认定结果●咨询方式、监督举 报方式、常见问题等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师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《 教师资格条 例》及实施 办法《教育 部关于印发 〈教师资格 证书管理规 定〉的通知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●中小学、幼儿园教 师资格证书补发、换 发政策及流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教师公开 招聘 | ●教师招聘计划和公 告●拟聘用人员名单公 示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事业 单位公开招 聘人员暂行 规定》《关 于进一步规 范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 作的通知》 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关于事业单 位公开招聘 岗位条件设 置有关问题 的通知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 ■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 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教师行为规范 | ●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及违规处理办法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新时 代高校教师 职业行为十 项准则》《 新时代中小 学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 则》《新时 代幼儿园教 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》 《中小学教 师违反职业 道德行为处 理办法（2018年修 订）》《幼 儿园教师违 反职业道德 行为处理办 法》等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教师行为规范 | ●对教师有严重违反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 行政处罚信息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新时 代高校教师 职业行为十 项准则》《 新时代中小 学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 则》《新时 代幼儿园教 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》 《中小学教 师违反职业 道德行为处 理办法（2018年修 订）》《幼 儿园教师违 反职业道德 行为处理办 法》等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教师评优 评先 | ●优秀教师的表彰、 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 公示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师 法》《中共 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 化新时代教 师队伍建设 改革的意见 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●任教30年乡村教师 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 书相关政策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 做好乡村学 校从教30年 教师荣誉证 书颁发工作 的通知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教师职称 评审 | ●评审政策●评审通知●学校拟推荐人选名 单●评审结果●最终结果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部教育部 关于印发深 化中小学教 师职称制度 改革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》 | 信息形 成（变 更）3个 工作日 内，公 示时间 不少于7 个工作 日 | 县级、 乡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 | 教师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特岗教师 招聘 | ●资格复审结果●参加面试人员、面 试成绩●进入体检、考察人 员名单●拟聘用人员名单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教育 部 财政部人事部 中央 编办 关于实 施农村义务 教育阶段学 校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的 通知》《教 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中 央编办 关于 继续组织实 施“农村义 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 设岗位计划 ”的通知》等 | 信息形 成（变 更）3个 工作日 内，公 示时间 不少于7 个工作 日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 | 应聘 人员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 | ●管理制度●实施方案●实施时间●补助范围●发放对象●补助档次标准●发放情况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》《教育 部 财政部关 于落实2013 年中央1号文 件要求对在 连片特困地 区工作的乡 村教师给予 生活补助的 通知》《教 育部关于加 强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经 费管理有关 工作的通知 》 | 信息形 成（变 更）3个 工作日 内；教 师申领 情况进 行常年 公示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普通话培 训及测试 | ●开展普通话培训、 测试的通知●测试结果查询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普通 话水平测试 管理规定》 （教育部令 第16号）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8 | 重要政策 执行情况 | 控辍保学 | ●“一县一策 ”控辍 保学工作方案●督导检查结果公告●典型经验和有效做 法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 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 强控辍保学 提高义务教 育巩固水平 的通知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| ●有关政策法规、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●组织机构和职责， 举报电话、信箱或电 子邮箱●供餐企业、托餐家 庭名单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实 施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 的意见》《 教育部等十 五部门关于 印发〈农村 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 计划实施细 则〉等五个 配套文件的通知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广播电视■纸质媒体■公开查阅 点■便民服务 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8 | 重要政策 执行情况 |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| ●学校食堂饭菜价格 、带量食谱●学校膳食委员会名 单●学校管理人员陪餐 情况●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实 施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 的意见》《 教育部等十 五部门关于 印发〈农村 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 计划实施细 则〉等五个 配套文件的通知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实施营 养改善 计划的 学校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广播电视■纸质媒体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●供餐企业（单位） 配套管理制度，食品 安全责任人、供餐方 签约人●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实施营 养改善 计划的 供餐企 业（单 位）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广播电视■纸质媒体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8 | 重要政策 执行情况 | 学校体育 评价 | ●学校体育工作自评 结果（体育课、体育 训练、体育比赛、体 育教师、体育场地、 条件保障等）●学校体育发展年度 报告（重点反映体育 教学改革、体育教师 配备、体育经费投入 和体育场地设施、学 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 面的情况）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教育部 关于印发《 学生体质健 康监测评价 办法》等三 个文件的通 知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学校美育 评价 | 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自评结果（艺术课程 、艺术活动、艺术教 师、条件保障、特色 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 测评等）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 年度报告（重点反映 艺术课程建设、艺术 教师配备、艺术教育 管理、艺术教育经费 投入和设施设备、课 外艺术活动、校园文 化艺术环境、重点项 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 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 况）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教育部 关于印发《 中小学生艺 术素质测评 办法》等三 个文件的通 知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9 | 教育督导 | 机构队伍 | ●督导部门组成●督学名单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 育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 人教育条例 》《教育督 导条例》《 县域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暂 行办法》《 县域义务教 育优质均衡 发展督导评估办法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学校督导 评估 | ●年度督导工作计划 内容●责任区划分和责任 督学名单●责任督学日常督导 事项●学校督导评估的办 法、指标体系、督导 评估报告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 | ●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有关政策文件、职责 权限、管理流程、监 督方式、年度工作计 划等●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●省级教育督导机构 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 工作安排、评估结果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 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 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 果、报告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广播电视■纸质媒体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0 | 校园安全 | 校园安全 管理 | ●校园安全管理法律 法规、配套管理制度●学生住宿、用餐、 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 情况●校园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 、应对情况、调查处 理情况●校车使用许可申请 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 院办公厅关 于加强中小 学幼儿园安 全风险防控 体系建设的 意见》《教 育部关于推 进中小学信 息公开工作 的意见》《 校车安全管 理条例》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| 县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广播电视■纸质媒体■公开查阅 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